

山东济宁潘庙汉代墓葬人骨研究¹⁾

朱 泓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关键词 潘庙; 汉代; 人类颅骨; 亚洲蒙古人种; 变形颅骨

内 容 提 要

本文对潘庙遗址汉代墓葬出土的11例成年颅骨(男性7例,女性4例)进行了研究。颅骨的测量性状和非测量性状的分析表明,潘庙汉代居民在若干主要体质特征上具有亚洲蒙古人种的特点,并且与东亚蒙古人种最相近似。在潘庙汉代居民中存在着颅骨枕部人工变形的习俗,这一特点与大汶口文化的新石器时代居民颇为相似。

本文所研究的古代人骨材料出土于山东省济宁市郊的潘庙遗址。1986年秋季,国家文物局第三期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的师生对该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由汉代墓葬中共采集到17例个体的人骨标本。1988年秋季,笔者应邀赴山东兖州唐庄对潘庙汉墓人骨进行了鉴定和研究,现将结果报道如下。

一、性别与年龄

依照吴汝康等(1984)和邵象清(1985)所叙述的鉴定标准,对该批人骨的性别、年龄特征进行综合性的考察。在17例人骨标本中成年男性11例,成年女性5例,另有1例8岁左右的儿童个体,其性别不详。本文所鉴定的潘庙汉代居民男女两性各自的死亡年龄分布情况以及各年龄组在总体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年龄分期	男 性	女 性	性别不详
未成年期(15岁以下)	0	0	1(100.0%)
青年期(16—23岁)	2(18.2%)	3(60.0%)	0
壮年期(24—35岁)	6(54.5%)	2(40.0%)	0
中年期(36—55岁)	3(27.3%)	0	0
老年期(56岁以上)	0	0	0
合 计	11(100.0%)	5(100.0%)	1(100.0%)

1) 该课题由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资助。

二、观察与测量

该批人骨材料中大部分骨骼保存情况欠佳,因此仅从中选择出可供测量和观察的完整或局部比较完整的颅骨 11 例(配合有下颌骨者 10 例),其中男性 7 例(1 例缺少下颌骨),女性 4 例。

1. 非测量性状

从该组颅骨非测量性形态特征的观察结果来看,潘庙汉代男女两性居民普遍具有比较陡直的前额、简单的颅顶缝和欠发达的鼻前棘、犬齿窝及鼻根凹。多数个体的颧骨上颌骨下缘转角处欠圆钝。此外,在该组居民中还存在着颇高的矢状嵴和铲形门齿的出现率。

2. 测量性状

本文对该批颅骨材料进行了 51 项线段测量、14 项角度测量和 13 项指数的计算¹⁾。总结潘庙组男女两性颅骨各自的测量性形态特征,可以发现在长宽比例上该组男女两性颅骨颇为近似: 男性组颅指数的平均值 80.12, 极其接近圆颅型的下限; 女性组的平均值 79.94, 亦极为接近中颅型的上限。从颅长高指数来看,男女两性均属高颅型(男性平均值 79.05, 女性 80.68); 而在颅宽高指数方面,男女两性均为狭颅型(男性平均值 98.74, 女性 100.62), 但男性颅骨较接近狭颅型的下限。额宽指数,男性组为 63.25, 属狭额型; 女性组为 67.83, 属中额型。从上面指数来看,男女两性均属中上面型。鼻颧角,男性组为 146.86°, 接近东亚蒙古人种的上限; 女性组的鼻颧角较男性略大,为 148.0°, 说明该组女性颅骨具有较男性更为扁平的上面部形态。总面角,男性组 80.83°, 接近中颌型的下限; 女性组 77.5°, 属突颌型。从齿槽面角来看,男性组为突颌型,女性组则属特突颌型。眶指数方面,该组男女两性均为偏低的中眶型。鼻指数,男性 49.39, 为中鼻型; 女性 53.18, 属阔鼻型。

三、比较与讨论

与现代亚洲各类型蒙古人种的各数值变异范围(转引自潘其风、韩康信, 1984a) 相比较,在 17 项颅骨测量和指数的平均值中, 本文标本除颅高和眶指数两项略超出亚洲蒙古人种界值的上、下限之外,其余 15 项均落入其变异范围, 由此可见,潘庙组应归属于亚洲蒙古人种。

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的主要分支相比较,在上述 17 个项目中,本文标本有 11 项落入东亚蒙古人种的变异范围,落入北亚和南亚蒙古人种界值的项目均为 8 项,而落入东北亚蒙古人种范围的项目只有 4 项。虽然本文标本落入北亚和南亚蒙古人种范围的项目数量相同,但不等于说本文标本与后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等距离的。在超出南亚蒙古人种界值的 9 个项目中有 7 项分别颇为接近南亚蒙古人种界值的上、下限,实际上,明显超出其界值范围的仅有颅高和颧宽两项。在超出北亚蒙古人种界值的 9 个项目中,比较接近其

1) 该组的 11 例颅骨中有 3 例枕部存在着明显的人工变形,考虑到变形颅骨在若干测量项目上与正常颅骨之间存在着差异,故在计算该颅骨组各项平均值时将变形颅骨的相应数据予以排除。

变异范围上、下限的项目仅有颅宽、鼻颧角和上面高三项,其余 6 项均明显超出北亚蒙古人种的界值范围。

综上所述,潘庙组汉代颅骨的主要形态特征与东亚蒙古人种最相近似,此外,该颅骨组在由较小的垂直颅面指数(51.88)所反映出的高颅低面性质以及较低的眶形和较阔的鼻形等特点方面体现出在某种程度上与南亚蒙古人种比较接近的倾向。该颅骨组与北亚蒙古人种,特别是与东北亚蒙古人种之间的关系甚为疏远。

本文还选择了 10 项主要颅面部线段测量绝对值(颅长、颅宽、颅高、最小额宽、颧宽、上面高、鼻高、鼻宽、眶高、眶宽)和 8 项角度与指数项目(总面角、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中上面指数、鼻指数、眶指数、额宽指数),运用计算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函数值的方法¹⁾,将本文标本与若干古代、近代颅骨组进行比较。

古代对比组中,本文选择了大汶口组(颜闾,1972)、西夏侯组(颜闾,1973)、殷代中小墓②组和殷代中小墓③组(韩康信、潘其风,1985)、西村周组(焦南峰,1985)、河宕组(韩康信、潘其风,1982)、大通匈奴组(潘其风、韩康信,1984b)、南杨家营子组(潘其风、韩康信,1982)以及扎赉诺尔汉代 A 组和扎赉诺尔汉代 B 组(朱泓,1989)等 10 个颅骨组。其中除大通匈奴组缺少颧宽的项目外,其余 9 组均具有全部 18 个项目的完整数据。

本文标本与各古代对比组之间平均数组差均方根函数值的计算结果如下:

本文标本 函数值		对比组									
		大汶口组	西夏侯组	殷代中小墓②组	殷代中小墓③组	西村周组	河宕组	大通匈奴组	南杨家营子组	扎赉诺尔汉代 A 组	扎赉诺尔汉代 B 组
潘庙组	18项(全部项目)	0.59	0.88	0.66	1.20	0.90	1.19	1.61	1.50	1.47	1.08
	8项(角度和指数)	0.48	0.92	0.71	1.17	0.97	1.33	1.32	1.85	1.80	1.24

从上述比较结果来看,大汶口组、西夏侯组、殷代中小墓②组和西村周组与本文标本之间的函数值较小,表明他们在体质特征上存在着较多的一致性。尤其是大汶口组,无论是在全部 18 个项目上还是在 8 项角度和指数项目上,该组与本文标本之间的函数值均属最小者,暗示出二者之间在体质类型上存在着明显的相似性。除此之外,众所周知,大汶口文化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中普遍流行着颅骨枕部人工变形的习俗,而该习俗也同样存在于潘庙汉代居民之中。由于时代相隔久远,我们目前还没有足够的根据将大汶口组与潘庙组联系起来做出有关种系源流方面的推断,但二者之间在体质特征和风俗习惯这两方面同时反映出来的一致性确实是耐人寻味的现象。

殷代中小墓③组、河宕组、大通匈奴组、扎赉诺尔汉代 A、B 两组和南杨家营子组与本文标本之间的关系相对较为疏远。

近代对比组中,我们选择了华南、华北、爱斯基摩和蒙古等 4 个颅骨组(数据转引自潘其风、韩康信,1984a),本文标本与各近代组之间平均数组差均方根函数值的计算结果

1) 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函数值的计算公式及其使用说明详见潘其风、韩康信(1984a)文章的有关内容。

如下:

本文标本 函数值		对比组	华南组	华北组	爱斯基摩组	蒙古组
潘庙组	18项(全部项目)		0.72	0.93	1.09	1.32
	8项(角度和指数)		0.81	0.83	1.20	1.52

由上述比较结果来看,本文标本与近代华南、华北组在主要体质特征上比较接近,而同爱斯基摩、蒙古组之间则存在着颇为明显的差异。

四、病理与畸形

1. 龋齿

龋齿的判断以龋洞的存在和牙齿表面明确的龋蚀现象为标准。本文观察的总计 238 颗牙齿中,患龋牙为 25 颗,约占总数的 10.5%。其中男性牙齿 156 颗,患龋牙 19 颗 (12.2%); 女性牙齿 82 颗,患龋牙 6 颗 (7.3%)。潘庙汉代居民的男女两性总患龋率 (10.5%), 不仅超过了安阳地区殷代居民中约占 4.3% 的患龋率(毛燮均、颜闾, 1959), 而且也较 Montelius (1933) 所观察的现代中国人的患龋率 (7.6%) 为高。

2. 牙周病

牙周病的判断以齿槽嵴的明显病变为依据, 只有那些齿槽萎缩已达到齿根长度 1/2 者才列为此病。在本文观察的 156 颗男性牙齿中 51 颗患有牙周病 (32.7%); 82 颗女性牙齿中 15 颗患有牙周病 (18.3%); 男女两性的总罹患率为 27.7%, 这一百分比也略高于安阳地区的殷代居民(毛燮均、颜闾, 1959)。

3. 根尖脓肿

在本文所研究的一具女性颅骨 (86JPM15) 的左侧下颌第一前臼齿的根尖周围发现一处病灶, 呈椭圆形 (约 7 × 5 毫米), 已破坏该下颌骨颊侧的骨质, 形成瘻道, 同时在该牙齿咬颌面发现深度龋, 已穿髓。估计此病例系由牙髓炎所引起的根尖脓肿。

4. 变形颅骨

本文所研究的 11 例颅骨中, 有 3 例标本上存在着颅骨变形现象。其中包括男性颅骨 2 例 (86JPM23、86JPM47) 和女性颅骨 1 例 (86JPM15), 均属成年个体。上述颅骨自顶孔稍后处明显向下转折, 枕鳞的弧度消失, 整个枕部变得十分平坦 (图版 I 之 9—16)。按照颜闾 (1972) 所叙述的畸形头分类标准, 本文的变形颅骨均属枕型范畴。

五、小 结

1. 济宁潘庙汉代居民在人种划分上属于亚洲蒙古人种范畴, 并且在若干主要颅面部形态特征上与东亚蒙古人种最相近似。此外, 在个别体质因素方面亦体现出某些与南亚蒙古人种接近的倾向。

2. 运用计算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函数值的方法进行比较的结果表明, 潘庙组汉代颅骨与古代对比组中的大汶口组、西夏侯组、殷代中小墓^②组、西村周组以及近代对比组中的华南组、华北组之间存在着较为接近的关系。

3. 济宁潘庙汉代居民中存在着颅骨人工变形的习俗, 变形颅骨的类型与大汶口文化新石器时代居民相同, 均属枕型。

本文所研究的人骨材料由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李季、何德亮同志提供, 图版中的照片由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技术室李言同志协助摄制, 笔者在此一并鸣谢。

(1989年2月13日收稿)

参 考 文 献

- 毛燮均、颜闾, 1959. 安阳辉县殷代人牙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 81—85。
 朱泓, 1989. 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 (2): 45—51。
 吴汝康等, 1984. 人体测量方法。科学出版社。
 邵象清, 1985. 人体测量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韩康信、潘其风, 1985. 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韩康信、潘其风, 1982. 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 1: 42—51。
 焦南峰, 1985. 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人骨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 (3): 85—103。
 潘其风、韩康信, 1982. 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 (1): 117—136。
 潘其风、韩康信, 1984a. 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
 潘其风、韩康信, 1984b. 内蒙古桃红巴拉古墓和青海大通匈奴墓人骨的研究。考古, (4): 367—375。
 颜闾, 1972.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 (1): 91—122。
 颜闾, 1973. 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 (2): 91—126。
 Montelius, G. A., 1933. Observation on the teeth of Chinese. *J. Dental Research*, (13): 501—509.

HAN DYNASTIC HUMAN SKULLS FROM PANMIAO SITE, JINING, SHANDONG PROVINCE

Zhu Hong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Jili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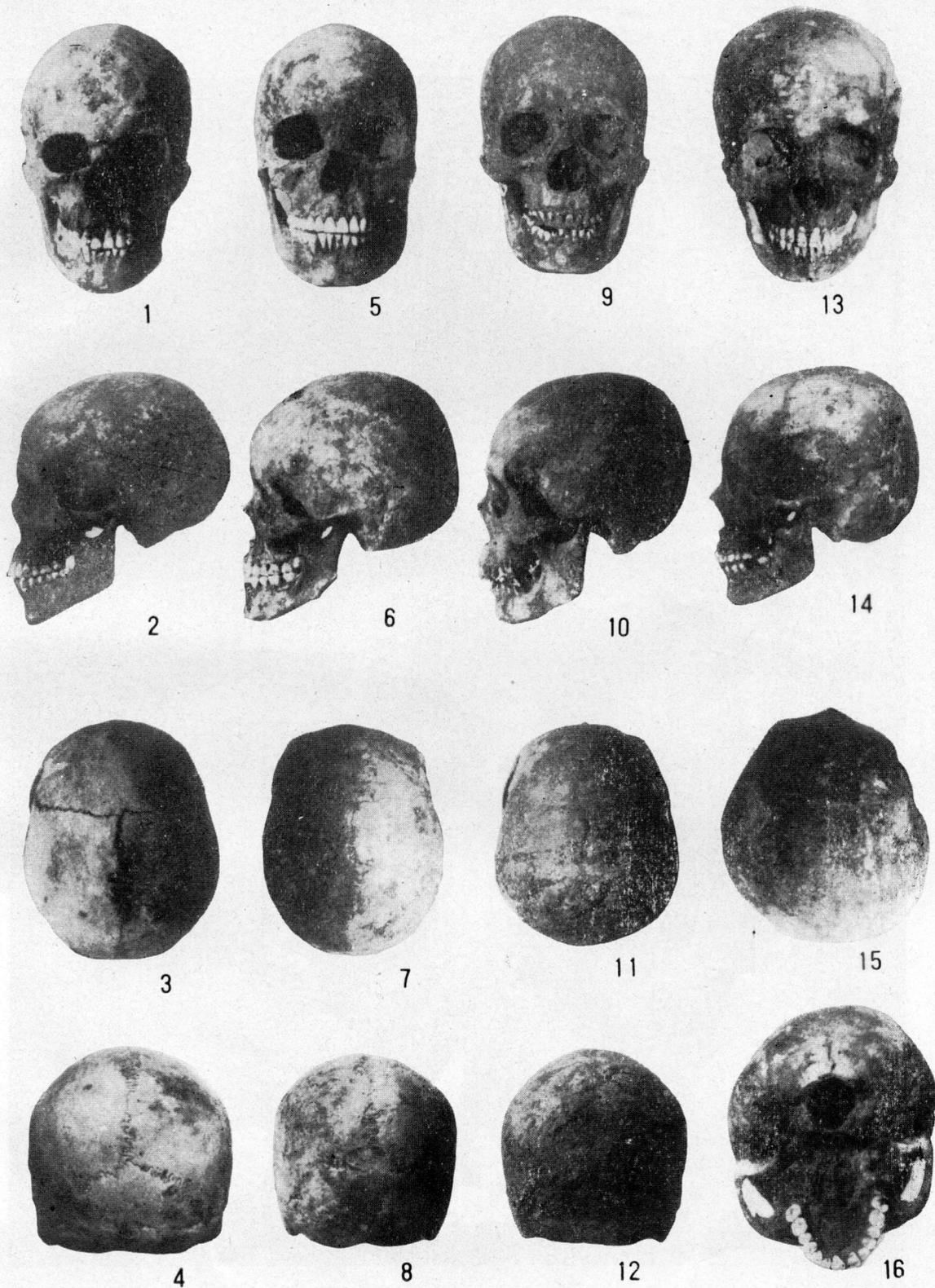
Key words Panmiao; Han Dynasty; Human skull; Asiatic Mongoloids; Deformed skull

Abstract

The human skulls (7 male and 4 female) studied in this paper are from the Han dynastic tombs in Panmiao site, Jining, Shandong Province. They are all the adult skulls (19—40 years of ag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e metric and nonmetric characters, this population belonged to Asiatic Mongoloids. Their main physical features are rather close to those of the modern Eastern Asiatic Mongoloids.

There are 3 deformed skulls (2 male and 1 female) in Panmiao group. Their occipital bones become very flat. This custom of the Han dynastic human lived at Panmiao site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Neolithic populations in Dawenkou culture.



潘庙汉代人颅骨 (Han dynastic Human Skulls from Panmiao Site) 1—4. 男性颅骨(正常) (正、侧、顶、后面); Male (normal) (frontal, lateral, top, back view); 5—8. 女性颅骨(正常) (正、侧、顶、后面); Female (normal) (frontal, lateral, top, back view); 9—16. 男性颅骨(变形) (正、侧、顶、后、底面) Male (deformed) (frontal, lateral, top, back, basal view)

(李言摄)